

2021 年度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本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

（三）牵头协调本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驻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警工作。

（四）贯彻执行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船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和监督驻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权限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参与生态补偿工作。

（六）承办市局交办的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物减排计划并监督管理。

（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

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负责驻地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的建设。

（八）负责驻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配合做好财政性资金的安排、实施和监督工作。

（十）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

（二）综合业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三）生态环境监督科。（四）法规宣教科（监测与信息科）。（五）水生态环境科。（六）大气环境科。（七）排放管理科。（八）土壤固废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阴市环境监测站、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本级、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阴市环境监测站、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江阴生态环境局锚定江阴市委市政府制定的“一年一个样、三年一扫光”的战略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江阴高质量发展夯实了绿色基底。

一、在爬坡过坎中砥砺前行，生态环境工作成效显著

202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打开了“十四五”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赢下了新时代开局的第一场硬仗；我们制订并完成了更高的环境质量目标，向“美丽江阴”又迈进了一大步；我们经历了疫情的再次冲击，建立健全了生态环境领域常态化防控疫情的工作机制；我们经受了市委巡察组的全面检阅，环保铁军队伍精气神得到全面提振。我们聚焦水气土等重点领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筑牢了美丽江阴的生态基底。总体来讲，今年的生态环境工作取得了十个方面的积极成效。

环境更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气质量均达到了历史最佳，城区 PM2.5 平均浓度为 3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国省考断面在数量翻倍、达标难度增大（从 9 个增至 18 个）的情况下水质优Ⅲ比例从去年的 88.9%提升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入江支流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高于全省、无锡平均水平且好于周边地区。

责任更硬，蜗牛警示、水气红黑榜、最严惩戒等一系列措施压实压紧了工作责任，打造了江阴治污攻坚史上最严工作机制，通过硬机制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工程更实，年内完成了 7294 项治气工程、355 项治水工程，296 项治土工程，其中大气工程同比增加 10 倍，治水、治土工程均同比增加 5 倍以上。推动完成长泾镇纺织产业等 5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推动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97 个、安装 FID 在线监测设备 497 套、完成 81 台工业窑炉治理。推动完成了城镇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工业污染防治、港口码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河道整治等 12 个方面各类治水重点工程。

问题更少，全面推动“以案促改”，完成了各级交办问题的整改销号。彻底解决了一批多年来重复信访问题，省级以上信访数量同比下降 47%。

治理更准，对标当前全市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市委许书记亲自部署推动实施“一个一个样、三年一扫光”专项行动，大气 36 条、3 项最严管控措施、点位断面“一点一策”“一断面一策”等措施全面落实，持续推进了精准治理。治气方面，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成效显著，扬尘、油烟、工业源等污染治理深入推动，进一步打造了与住建、公用等部门的联动管控机制，各级点位长常态化一线督导，应急天气管控机制日益成熟。治水方面，建立完善监测预警、问题交办、通报约谈工作机制。全面完成了入江入河排放口全面排查和规范整治工作，金潼桥、泗河桥、晃山桥断面均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为确保稳定达标打下基础。持续开展国省考断面保 3 增 3 强化攻坚行动。治土治废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推

进固危废处置利用能力提升。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示范区建设。

改革更新，出台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创新机制，小微企业危废管理、排污许可证分级分类分色积分式机制、测管治一体化等工作在全国生态环境领域取得积极反响

服务更优，通过简化手续、极速审批，推动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打通绿色通道、开设绿芙蓉课堂，全方位助力全市绿色发展；

执法更强，执法大练兵持续深入，在比学赶超的比武赛场，执法队伍历经磨砺，对环境污染问题的精准查处能力有新的提升，今年快速查处了宁远化纤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立案数量、处罚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2.57%、23.97%防线更牢，完善生态领域安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队伍更铁，深化党史主题教育，进一步提振了环保铁军精气神，创新打造了蓝天、碧水等 7 个特色支部，在问题点位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检验环保铁军成色。

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 9 方面内容

1、责任链条更紧更实。打造了一批江阴治污攻坚领域具有标志性意义的责任机制，“蜗牛警示牌”、“水气红黑榜”、“江阴污染防治攻坚最严惩戒办法”，出台《江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压实压紧各相关单位治污攻坚的工作责任，通过拧紧责任链条，全面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年内，共分别下发蜗

牛警示单位 12 家、7 家、5 家，下发“水气红黑榜”4 期，持续推动问题地区、问题单位以更快的速度、更实的举措、更好的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攻坚办持续跟踪环境问题，引导有关单位认真开展工作，取得工作成效。

2、突出问题持续化解。坚持以严实作风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各级环保督察信访交办问题整改销号，为充分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准备工作，结合中央、省等各类上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全面开展“以案促改”突出问题清理，全市举一反三排查问题 637 个，推动重点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今年，全市省级以上环境信访持续呈现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目前总数仅 60 件，同比下降 36.2%。

3、综合整治扎实深入。全面制定“一年一个样、三年一扫光”的总目标，实现源头污染问题、治污能力问题、突出环境问题三年一扫光。“碧水美丽”“蓝天幸福”“无废城市”“生态能力”四大示范建设持续推动，全力推动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治气方面，制定《江阴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6 条”》，会同城管、住建、交通、公用等部门联合制定全省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道路扬尘管控、餐饮油烟管控等 3 项强化管控要求，制定《江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明确大气办各成员单位职责。持续开展六参数走航、颗粒物雷达扫描、红外 VOCs 扫描、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等科技手段，推动精准治理。全力推动夏季 vocs、秋冬季细颗粒物专项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执法监管，会同公安、交

通开展联合路检路查，成立两个专班、提高检测频次，累计检测柴油货车 2740 辆，超标处罚 129 辆，累计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375 辆，超标处罚 29 辆，加强高排放车辆淘汰补贴，年内累计淘汰高排放车辆 5682 辆。强化 FID 安装，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安装 650 套，占比无锡完成安装总数的 76.6%。治水方面，完成《江阴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阴市“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完成金潼桥、泗河桥等五个预警断面“一断面一策”达标方案并组织推动落实。探索“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全面推动国省考河道两侧支浜综合整治、汛期水质保障等专项行动，开展全域涉磷企业排查，推动实施重点治水工程，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20 公里，新增滨江、西利污水处理能力 9 万吨/日，完成 1600 亩池塘养殖生态化改造，完成全市 67 家内河码头达标验收，完成 72 家企业“雨污管网”测绘及改造。全年整治不达标支浜 66 条，预计 22 条稳定消除劣 V 类。380 个排涝泵站制定“一闸一策”整治方案，建成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3 套，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00 万吨/日。治土方面，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梳理土壤重点项目共 5 大类 296 个，同比增加 5 倍，目前完成 64 个。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部门联动管理，确保地块安全利用。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分区划定工作，持续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固危废方面，深入开展清废行动、危废处置单位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退出化工企业、废包装桶企业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

深化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290 家重点单位全部完成核查工作，共梳理排查环境隐患 325 项，已整改办结 319 项，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 67 项，已全部移送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固危废处置利用能力提升，目前锦绣江南 4 万吨/年危废填埋项目、2 万吨/年危废焚烧项目、1 千吨/年蒸煮处置医疗废物项目都已建成投用。江阴一般固废填埋项目基建即将完成，一般固废收运体系在多个乡镇试点运行，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设施也在秦望山产业园落地开花。

4、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深入推动长江大保护“测管治”一体化改革，在原“天网工程”基础上，持续开展加密站点建设，新增固定式水站 26 个，氮磷单参数微站 10 个及 5 个可移动式浮船站、围绕城区四个省控站点布设 60 个大气自动微站。目前我市共 108 个水站、89 个气站、250 个 PM2.5 单参数简易站、17 个噪声站，产生自动监测数据 225 万。“测管治”一体化平台持续升级，重污染天气管控系统、环境质量在线系统升级、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社会化检测机构管理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端 APP 已进入开发阶段，大数据指挥中心已经进入实际建设阶段。持续推动排污证企业分类分级积分制管理，推动企业落实自我管理、自证守法、自主公开，培训企业人员 300 余人次。在全省率先试点推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推动“危废智能云仓”管理，全力破解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难题，目前已完成 150 余家小微企业收集处置工作。推动设立全省首个“生态日”，打造生态文明江阴品牌建设。创新打造蓝天、碧水

等 7 个特色党支部，通过跨部门、跨地区队伍整合，将基层党支部建立到具体板块责任地区、问题点位及不达标断面上，在问题责任区和攻坚关键处打造战斗堡垒。

5、绿色发展成色十足。强化简政放权。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少批、不批，让企业起步更快、活力更强。推行环评简政放权，减流程、减内容、减费用，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在当前高新区自主审批基础上，将市级审批下放至临港开发区及各镇街园。推动实施环评分类管理，推动项目少批、不批。推动实施重大产业项目专项环评审批，通过实施项目豁免、简化环评内容、试点降级审批“三部曲”简化项目编制审批手续，实现极速审批。充分运用“一张网”办理平台，推动“不见面”环评审批。创新开展“打捆审批”，探索实施园区内同类企业打捆审批，提升审批效率。对部分重点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实现“当日收件、当日办理、当天到位”。助推产业转型。全面量化推动连片式、区域性“散乱污”企业整治，下达“砸笼腾地换绿”指标，为高质量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腾出环境容量与土地空间。全力推动全市印染行业等排污总量大、亩均产出少的行业整合，进一步用环保杠杆推动腾笼换鸟，倒逼推动转型升级。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重特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可在全市范围内跨地区交易平衡。打造低污高效“绿岛”新高地。积极推进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污染治理成本。目前共 5 个项目进入全省“绿岛”试点建设项目。服务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建立“环保部门领导和重

大项目结对服务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环保信任原则，对于一般违法问题、没有造成环境直接影响行为的问题，建立整改承诺教育制度。推进企业排污权指标的资源化及价值提升，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加大对市级重大项目环境总量调度平衡力度，大力支持招引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助力企业治污设施规范提升，年内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1.46 亿，同比增加 1 倍。

6、铁腕执法强势推进。持续推进执法大比武，进一步强化日常执法、司法联动，组织开展每天夜查，全面打造最严生态环境管控区。建立“蜗牛警示日”工作制度，将每周六定为“蜗牛警示活动日”，全体中层干部围绕蜗牛警示问题，分组开展重点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梳理后通过攻坚平台进行交办。今年来，全局检查共出动 22147 人次，检查企业 8518 厂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38 件，在无锡地区都是排名第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09 份，罚款金额 8218.16 万元，均占无锡地区的总数的三分之一；落实新环保法共 89 件，占无锡市总数的 34.8%，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58 起、限产停产案件 9 起、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9 起、行政拘留案件 7 起、按日计罚案 2 件、停产整治案 4 件。

7、环保宣传氛围渐浓。激活宣传载体，充分发挥江阴日报、江阴电台等本地主流媒体传播力，全面传播环保法律法规、典型人物、治污亮点，全面营造浓郁宣传氛围。全力打造新媒体“双微”平台，每周定期更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实时与群众互动，将“江阴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全市环保“形象窗

口”。今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稿件 12 次。微信公众号发布 215 篇，同比增加 15%，总阅读量 19.8 万次条；微博公开 871 条，总阅读量 189 万次。坚持把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作为信息工作服务的主攻方向，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生态环境领域最新动态。打造生态文化，积极打造江阴首届、全省首个“生态日”主题文化月，全面传播“绿色发展低碳生活”理念，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新老媒体传播融合的方式进行了广泛宣传，积极开展了“生态文明宣贯活动”、“公众看生态”、“绿芙蓉课堂”、“生态集市”等系列活动，注重全民参与、打造文化品牌，激发全社会持久热情，宣传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受众度大，掀起了江阴市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潮。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月系列活动：召开“环境月”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发布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结合江阴长江大保护与污染防治攻坚实际，举办“环境月”启动仪式。夯实宣传阵地，积极推动宣传阵地建设，年内创成“无锡市一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窑港口湿地公园、江阴狮山湖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四家单位创成“无锡市二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同步推出“环保宣传阵地展播”专栏，以线上展播模式带领公众“云参观”，让大家深入了解江阴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更好地传达生态文明理念。

8、生态铁军振奋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努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强化党史学习，深

挖江阴红色资源，创新方式方法，从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头脑特别清醒、行动特别自觉，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邀请党史专家授课，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学出理论上的清醒；各支部相继开展学重要讲话、学“四史”铭记初心、看教育片重温百年历程等活动；开展“读党史、守清廉”主题教育活动，参观澄西革命烈士事迹展示馆，重温入党誓词，不断砥砺初心使命，夯实理想信念。强化先锋引领。创新打造蓝天、碧水等 7 个特色党支部，通过跨部门、跨地区队伍整合，将基层党支部建立到具体板块责任地区、问题点位及不达标断面上，在问题责任区和攻坚关键处打造战斗堡垒。强化从严治党，配合完成无锡市委第二巡视组对生态环境系统的专项巡察，通过全面系统“政治体检”，进一步提升队伍管理水平。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以开展“5.10”思廉月“百年风华，廉心向党”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邀请“江上清风”宣讲团作党风廉政专题报告会；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正风反腐在身边》；开展“学党史、守清廉”廉政教育参观活动；各支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主题党日等活动，增强全体党员防腐拒变的自觉性，坚定性。强化执纪问责，分别对违纪违规的 3 名同志实施党纪处分，对 2 名同志诫勉谈话。

9、安全防线有效提升。深入推进全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回头看”专项核查，对 64 家关闭退出化工企业进行了“回头看”专项核查，共排查出 9 家企业的 9 个隐患。大力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和“八查八改”专家现场核查专项行动，健全重点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提高全市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编制生态安全专项实施方案。做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综合协调工作，开展局领导带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强化无锡安全生产监管平台隐患调处，共录入无锡安全生产监管平台隐患问题共计 211 项，分局现场复查整改完 130 条，办结率 61.6%。

二、在严峻形势中高度警醒，全面认清当前存在问题和短板 全市层面，存在以下五个方面重点问题

一是精准治气形势严峻。PM_{2.5} 浓度绝对值高，今年虽然完成了目标任务，但是同比无锡板块及其余周边地区，绝对值依然偏高，位列无锡板块倒数第一，位列全省后 1/3 水平，5 月、7 月 PM_{2.5} 浓度排名全省后五。优良天数比率改善不达标。优良天数比率 79.2% 未完成目标任务（81.0%），在全省 54 个区县排名第 48 名，差于无锡（82.2%）和全省县区（83.4%）均值。臭氧浓度 176 微克/立方米，在全省 54 个区县排名并列第 47 名，全市月平均降尘量为 3.59 吨/平方公里·30 天，同比上升 22.5%，未达 3.3 吨/平方公里·30 天的考核要求。板块整体落后。在无锡 75 个镇街空气质量综合排名中，PM_{2.5} 浓度排名后十名均为我市乡镇，其中周庄、夏港、璜土位列后三。优良率排名中利港、澄江、青阳、南

闸位列无锡后十。大气管控不到位。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总量大，子站周边涉气企业众多，虽然监测达标排放，但是距离子站相对较近持续排放仍有较大影响。各类施工工地管控标准仍然不高、措施要求仍然不严。省控子站周边现有 1000 余家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安装进度较慢。

二是系统治水问题突出。考核形势严峻，今年虽然顺利完成优Ⅲ比例 100%的目标任务，但随着考核断面梳理翻倍，考核方式、考核指标要求进一步提高，水环境流域与局部矛盾凸显，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控源截污不到位，治水还没有治根，控源截污还没有抓紧抓实，治水工作还存在很多欠账，各断面月超标、日超标情况还十分突出，部分断面水质极不稳定，仍然面临着重大的超标风险。汛期超标问题突出，在汛期（6-8 月），1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出现过单日严重超标情况，水质最好的单日超标数最少的长江小湾断面也有超标 12 天，栏杆桥（邓东）、晃山桥断面超标天数分别为 90 天、92 天，汛期基本每天都超标，汛期日均值超标的国省考断面共计有 10 个，单日超标累计共 602 天。栏杆桥断面单 7 月劣 V 类（溶解氧超标）被高质量考核扣分。

三是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从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看，各级各类督察问题存在反弹回潮现象。突出环境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攻坚行动中，还存在工程类提升、改造进度滞后，整改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力度不够，后续闭环工作跟进不及时等问题。如夏港街道西城钢铁噪声整改提升措施需延期至 10 月底，华士镇牵头的酸洗带钢企业整治问题，目前仅 2 家企业完成整改，剩余企业提升

改造仍在施工中；张家港河支浜水质监测不能稳定达标，尤其是泰清河、新泰清河近期水质不稳定等情况。

四是重点工作落实不力。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总量大，子站周边涉气企业众多，虽然监测达标排放，但是距离子站相对较近持续排放仍有较大影响。积尘走航，二实小周边定山路、澄山路等级为差，蟠龙山路等级为中；南闸周边锦鑫路等级为中。各类施工工地管控标准仍然不高、措施要求仍然不严，滨江路快速快改造工程、高铁站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问题久拖不决。四个省控子站周边现有 1000 余家餐饮企业，虽然油烟在线监测已基本安装到位，但是后续管理跟进不及时，导致很多油烟在线数据缺失，监管形同虚设。纳入 PPP 项目整治的 27 条城区河道，10 月监测有长沟河、创新河 2 条仍属于轻度黑臭，龙泾河、普惠中心河等 14 条属于劣 V 类，澄江街道 88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未进场实施。国省考河道两侧 66 条支浜整治项目中有 47 条责任单位上报已完成整治，其中 17 条 10 月水质监测不达标，占比 36%，其中南闸 5 条、周庄 3 条、华士 2 条、夏港 2 条，高新区、璜土、利港、申港、新桥各 1 条。华士镇窑灯浜、同心浜、额塘浜、苗泾浜等 4 条劣 V 类整治工程仍未开工。下半年委托第三方对 349 套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测，共有 164 套超标，占比 47.0%，其中澄江、申港各实测 1 套，均超标，祝塘、华士、云亭、璜土、夏港超标率分别为 75%、71%、65%、55%、50%。

五是重点信访调处不到位。重点环境问题重复信访多，涉及华士镇盈盈纺织、龙华集团废气扰民、夏港街道西城钢铁噪声扰

民、周庄镇东达印染、石庄化工园区废气等重点信访问题，依旧信访不断，“销号未销访”问题突出。在对长江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市宇洁环保科技公司的监督管理中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情况，没有彻底解决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属地对信访工作仍不重视，被动应付的情况时有发生，动辄强调自身能力不够。各执法分局在环境信访下移乡镇处理后，没有及时跟进配合。

六是生态创建水平不高。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缺乏有效有力的抓手和示范性工程，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落后于周边地区，重量级品牌建设、高地建设存在短板，创建工作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欠缺，创建氛围不足，相关部门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呈现生态环境局单打独斗的局面。另外，由于南闸点位监测数据涉嫌人为干扰，对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存在一票否决潜在风险。

七是生态质量指数（EQI）较低。根据省厅通报的 EQI 指数评价，我市指数在全省 75 个县区中排名 71 位，属于四类地区，与全市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定位不符。与该指标相关的各项参数均水平较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达 41.86%，已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 年控制数 41.47%。巨大的土地开发强度严重挤压了城市的生活、生态空间，难以继续支撑城市持续快速发展。受自然条件影响，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面积占比不高，生境质量指数一般，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

局层面，还存在以下具体问题：

办公室，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在新机构成立后为全局各项工

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但是督查工作同比弱化，对于局内各条线重点工作月报的通报督查工作滞后，宣传信息工作还不够有力；

综合业务科，成功创建了省生态文明示范区，高效完成了牵头各项业务工作，但是在全局层面，科室的统筹牵头作用不凸显，牵头负责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度进展迟缓，在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等重大工作上缺乏创新和突破；

水科，推动实施了国省考断面整治精细化管理，打造了一系列有效工作机制，治水工作效能同比有很大提升，在国省考断面翻倍、工作难度增大的情况下，仍然确保了 18 个断面的全面达标，为江阴高质量考核提供了正加分。但是在控源截污上，在对个别问题断面的精准治理上，还没有有效突破，存在较大的问题和短板。

大气科，各项指标均有效改善，pm2.5 历史性跨入了二级标准，出台了江阴 36 条、最严 3 项措施、微污染管控等有效措施，守住了“江阴蓝”。但是整体管理还不够精准，科技手段、技防措施运用还不到位，对于污染天气的分析、预测、联动、应急措施还不够，与周边先进地区相关差距很大，还有重要指标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大气攻坚形势还十分严峻。

监测信息科，推动了“测管治”一体化二期项目，有效提升了技防能力。但是项目推进相对迟缓，无锡下达的全脸全控工作进度不快，对各类数据研究分析不到位，为执法管理提供的助力还很薄弱

法规科，制订出台了全市《生态环境责任规定》，牵头的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整体上，行政处罚案件质量不高，与执法部门的工作联动、法律指导不够，行政复议、诉讼呈上升趋势，生态损害赔偿等工作进度迟缓。

土壤固废科，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开展的小微企业危废管理成效显著，江阴层面固危废处置、管理能力均有效提升。在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农村污染方面各项工作还很薄弱。

排放管理科，放管服工作成绩显著，在全国率先开展排污证企业分级分类分色管理，但是在工作中，依然存在服务不到位，导致换证迟缓等情况，规划环评及区域环评工作滞后。

执法调查科，执法数据同比提升明显，执法精度、执法水平均有效提升。但是整体上对大案要案查处仍然不足，信访工作出现反弹，总量同比有所上升。

应急中心，妥善处置了今年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牵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但是整体上，应急处置能力还有欠缺，联动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

监测站，高效完成了各类监测任务，为执法管理提供了坚强的技术保障，手工监测数据同比增加 13%，自动数据达到了 226 万个，通过进一步加密监测点位，织牢了江阴天网。同时在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分析能力扩项上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同类站的前列。但是执法监测今年同比有所下降，应急响应还不够及时。

三、在攻坚克难中奋发有为，在新征程中全面展现新风采新

作为

2022 年，全局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无锡局的决策部署，坚守“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工作方向，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以锻造生态环保铁军为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美丽江阴建设增蓝添绿，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多的生态环境福祉。

工作目标：PM2.5 浓度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1%；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全市域劣Ⅴ类断面；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今年重点抓好十个方面任务。

1、紧盯考核目标，全面推动争先进位。要紧盯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工程要求，确保年内各项任务全面按时完成，特别是涉及对江阴高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全力以赴全面提升。强化日常推动。推动工作清单化、项目化，重点工作及时上墙，及时调度工作进度，实时掌握工作推动情况。进一步落实重点工作月通报工作及时，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督查。强化争先创优，全面落实年初制定的江阴生态环境领域“7 个方面”创新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倒排时序、项目推进，确保年内全面完成。

2、紧盯工作落实，全面压实党政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强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一

光”的决心和信心。完善“河长制”“断面长制”“点位长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水、气、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专班，问题导向精准治污。继续发挥“蜗牛警示牌”鞭策作用，启用揭榜挂帅治气、治水红黑榜，突出示范引领，揭丑亮短倒逼治污。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评，实施江阴市“污染防治攻坚不力最严惩戒措施”，综合运用经济、组织等手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定实绩、以实绩论英雄。

3、紧盯转型升级，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提升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全力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结合全市化工园区整改，全面完成全市“三线一单”编制，推进成果落地应用，严格环保准入标准。持续推动“压总量、提质量、优存量”，要打造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保审批制度，对不达标地区、集中工业区外的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控，推动区域污染总量下降、环境质量提升。全面量化推动连片式、区域性“散乱污”企业整治，下达“砸笼腾地换绿”指标。

4、紧盯系统治理，全面实施减污减排。治气上，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全面推动多污染物协调治理，全面加强燃煤烟气、有机废气、车船尾气、城市扬尘、油烟废气治理，聚集重点区域、高值行业、高值企业、高值工地，切实加强微污染天治理，实现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推动江阴大气治理36条和餐饮油烟、道路扬尘、建筑扬最严管控标准。治水上，统筹全流域系统整治，重点在减排上下功夫，迅速推进污水处理厂规划及扩建工程。强化截污纳管，确保工业园区、集镇区、村庄全面建

成污水零直排区，推进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全部达标。治土上，推动危废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小微企业集中收集贮存，推动化工企业危废物理风险性鉴定。增加依托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落实危废全过程安全处置监管，开展全市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排查摸底，推进一般固废焚烧和填埋设施建设，启动医疗废物扩建项目。

5、紧盯创新突破，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推进排污证改革，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积分式分级分类信任码管理，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加快推进长江大保护“测管治”一体化，打造信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融合的生态环境新型基础设施。强化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将环保管理队伍延伸至村、社区，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机构配足专职人员，打通日常环保管理“最后一米”。深入打造江阴“生态日”品牌活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打造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大格局。

6、紧盯重点工程，全面夯实基础设施。推进实施“绿岛”项目建设，在完成省级试点工程基础上，围绕江阴产业特色和企业内在需求，进一步打造江阴本级“绿岛”。持续完善“天网工程”加密工程，强化对高值地区、高值企业“实时监控”，实施溯源整治。进一步督促污水厂能力扩建提升及配套管网污水收集工程。全面落实属地治污主体责任，限期推动各镇街园新、老工业集中区、集镇区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两张图”，即管网现状

图及未来规划图。推动各镇街园厘清基础台账，梳理好辖区内自来水用量、地表水使用量、污水厂处置能力、日运行处理量等数据，充分掌握各自区域内污水收集处置的基础台账。

7、紧盯执法攻坚，全面提升监管效能。继续以执法大比武为主要抓手，突出“五比五看”特色，加强大案要案办理，推行“环保+警察”办案模式，对重大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开展联合执法。持续深化执法攻坚，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再巩固再提升。巩固各类、各级督察、检查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成效，高质量推进销号工作，举一反三、强化预防，着力化解环境信访矛盾，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8、紧盯落后地区，全面强化督查整改。进一步强化对问题点位、不达标断面的攻坚督查。充分发挥好攻坚办的统筹协调作用，采取暗访、暗查的方式，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交办给相关地区和职能部门，并加大对年度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办力度。深入推动蜗牛警示日活动，集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督查，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对问题整改的督办。每月落实重点问题曝光警示片的拍摄，进一步倒逼推动不达标地区对问题落实全面整改。

9、紧盯突出问题，全面完成整改销号。巩固各类、各级督察、检查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成效，高质量推进销号工作，举一反三、强化预防，着力化解环境信访矛盾，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排查更深入，严格对照整改目标任务，落实上级交办问题定期调度制度，认真按照挂账督办、专案盯办的要求，逐一排

查、不留死角、逐个销号。进一步对标周边地区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制定江阴相关问题整改方案，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对发现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迅速整改到位，在短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对照整改方案按照时间节点不折不扣的推进整改工作。成效再巩固。开展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 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0 项、回头看反馈问题 4 项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问题不反弹。机制再完善。通过集中治理着力解决影响生态环保领域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问题，建立条块联动的管控机制，提高对生态环保领域涉稳风险的预测预判和风险管控能力，做到标本兼治，长效管理。

10、紧盯“两在两同”，全面提升作风效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推动全局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伟大号召的迅速行动者、忠实执行者、模范践行者，奋力书写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新篇章。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各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党建队建上，一级抓一级全力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狠抓党建专题活动，以党史学习为统领，持续推动“三转一提”“五抓五促”专项活动走深走实，及时晒单子、亮成绩，将阶段性成效进行公示。全面推动党风廉政。健全局党风廉政防控机制，通过源头防控、日常提醒等工作机制，为全体干部筑牢廉政安全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法、审批等重

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对问题多发部门和违规违纪顽瘴痼疾进行排查梳理，对检视出来的问题，分类分级进行全面剖析整改。有效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对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建立局内部“蜗牛”警示制度，推动各部门争先创优，对于后进部门、落后人员必须要进行警示割尾。针对近年来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堵塞制度漏洞、完善制度体系，切实提升制度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推动对干部问询、诫勉工作机制，在防微杜渐中预防腐败。创新宣传机制，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紧紧围绕“生态日”“环境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与中华环保联合会、香樟树等社会组织强化合作，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讲好生态文明建设“江阴故事”。

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源头治理、减污降碳的新纪元，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咬定目标不放松，狠抓落实不懈怠，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江阴“十四五”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强环保支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9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342.8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1.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7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98.29	本年支出合计	21,160.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1.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8.93
总计	23,769.37	总计	23,769.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098.29	21,098.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72	6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72	45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8	30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73	147.73						
20820	临时救助	1.41	1.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1	1.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9	161.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9	161.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268.23	18,268.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82.94	8,282.9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2.43	1,002.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6	77.0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1.33	131.3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89	115.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56.24	6,956.2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1	5.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1	5.51						
21103	污染防治	9,400.28	9,400.28						
2110301	大气	561.54	561.54						
2110302	水体	3,772.02	3,772.0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66.73	5,066.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5.96	525.9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25.96	525.96						
21111	污染减排	53.55	53.5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75	28.7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80	2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69	1,37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69	1,37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28	40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79	58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62	380.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60.44	6,517.59	14,642.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08	605.69	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34	44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1	29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3	146.63				
20820	临时救助	1.39		1.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		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161.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161.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42.86	4,540.15	12,802.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63.56	4,540.15	3,723.41			
2110101	行政运行	993.65	993.6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6		77.0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1.33		131.3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89		115.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45.63	3,546.50	3,399.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1		5.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1		5.51		
21103	污染防治	8,494.28		8,494.28		
2110301	大气	561.54		561.54		
2110302	水体	3,772.02		3,772.0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60.73		4,160.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5.96		525.9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25.96		525.96		
21111	污染减排	53.55		53.5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75		28.7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80		2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1.38		1,151.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33		994.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8.21		758.2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6.13		236.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75	1,37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75	1,37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22	40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82	585.8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71	380.71				
229	其他支出	0.78		0.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8		0.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8		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9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08	607.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342.86	17,342.8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1.38	157.05	994.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1.75	1,37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78		0.7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98.29	本年支出合计	21,160.44	20,165.33	995.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71.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08.93	1,020.51	1,588.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83.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769.37	总计	23,769.37	21,185.84	2,583.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160.44	6,517.59	14,642.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08	605.69	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34	44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1	29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3	146.63	
20820	临时救助	1.39		1.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		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161.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161.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42.86	4,540.15	12,802.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63.56	4,540.15	3,723.41
2110101	行政运行	993.65	993.6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6		77.0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1.33		131.3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89		115.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45.63	3,546.50	3,399.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1		5.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1		5.51
21103	污染防治	8,494.28		8,494.28
2110301	大气	561.54		561.54
2110302	水体	3,772.02		3,772.0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60.73		4,160.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5.96		525.9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25.96		525.96
21111	污染减排	53.55		53.5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75		28.7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80		2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1.38		1,151.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33		994.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8.21		758.2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6.13		236.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75	1,37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75	1,37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22	40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82	585.8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71	380.71	
229	其他支出	0.78		0.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8		0.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8		0.78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7.59	5,729.11	78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2.98	5,602.98	
30101	基本工资	570.36	570.36	
30102	津贴补贴	1,769.37	1,769.37	
30103	奖金	1,383.33	1,383.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19	88.19	
30107	绩效工资	356.75	356.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71	297.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63	14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5	93.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2	3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7	1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22	405.22	
30114	医疗费	18.10	1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07	42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48		788.48
30201	办公费	81.28		81.28
30202	印刷费	23.39		23.3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2.59		2.59
30206	电费	125.02		125.02
30207	邮电费	16.01		16.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6.39		2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68		28.68
30214	租赁费	45.62		45.62

30215	会议费	1.94		1.94
30216	培训费	9.74		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64		25.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18		37.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79		1.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9		13.99
30228	工会经费	32.34		32.3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5		9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56		155.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5		6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13	126.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2.45	112.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	1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65.33	6,517.59	13,647.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6.59		68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08	605.69	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34	44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71	29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63	146.63	
20820	临时救助	1.39		1.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		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161.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161.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342.86	4,540.15	12,802.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63.56	4,540.15	3,723.41
2110101	行政运行	993.65	993.6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6		77.0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1.33		131.3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5.89		115.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45.63	3,546.50	3,399.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1		5.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1		5.51
21103	污染防治	8,494.28		8,494.28
2110301	大气	561.54		561.54
2110302	水体	3,772.02		3,772.0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60.73		4,160.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5.96		525.9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25.96		525.96
21111	污染减排	53.55		53.5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75		28.7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80		2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5		15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75	1,37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75	1,37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22	40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82	585.8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71	380.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7.59	5,729.11	78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2.98	5,602.98	
30101	基本工资	570.36	570.36	
30102	津贴补贴	1,769.37	1,769.37	
30103	奖金	1,383.33	1,383.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19	88.19	
30107	绩效工资	356.75	356.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71	297.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63	14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5	93.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2	3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7	1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22	405.22	
30114	医疗费	18.10	1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07	42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48		788.48
30201	办公费	81.28		81.28
30202	印刷费	23.39		23.3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2.59		2.59
30206	电费	125.02		125.02
30207	邮电费	16.01		16.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6.39		2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68		28.68
30214	租赁费	45.62		45.62
30215	会议费	1.94		1.94
30216	培训费	9.74		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64		25.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18		37.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79		1.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9		13.99
30228	工会经费	32.34		32.3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5		9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56		155.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5		6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13	126.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2.45	112.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	1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60	0.00	272.60	170.00	102.60	42.00	11.25	28.00	278.92	0.00	250.88	160.53	90.35	28.04	2.15	11.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7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995.11		995.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4.33		994.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4.33		994.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58.21		758.2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6.13		236.13
229	其他支出	0.78		0.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8		0.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8		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79
30201	办公费	51.98
30202	印刷费	23.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2.59
30206	电费	124.79
30207	邮电费	12.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8.65
30214	租赁费	45.62
30215	会议费	1.94
30216	培训费	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30226	劳务费	1.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7
30228	工会经费	21.3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46.6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2.1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4.8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9.6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76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8.14 万元，增长 3.79%。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3,769.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09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82 万元，增长 3%，变动原因：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新增仪器设备等专项费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31 万元，增长 10.52%，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专项经费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3,769.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16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0.74 万元，增长 4.7%，变动原因：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新增仪器设备等专项费用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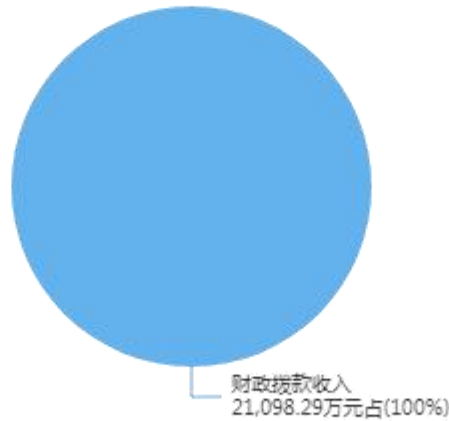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8.9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未清算的以前年度养老金与职业年金、在建工程项目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 82.61 万元，减少 3.07%，变动原因：支付在建工程项目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09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98.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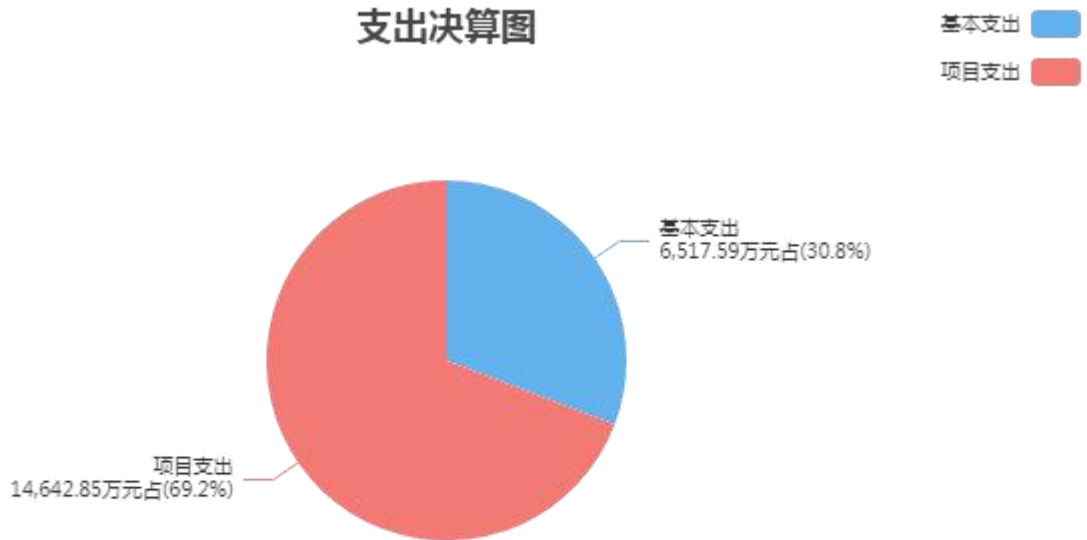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16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7.59 万元，占 30.8%；项目支出 14,642.85 万元，占 6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76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8.14 万元，增长 3.79%，变动原因：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新增仪器设备等专项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160.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645.8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8%。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6.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4.13 万元，支出决算 29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机关年初调出 2 名人员、退休 1 名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07 万元，支出决算 14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机关年初调出 2 名人员、退休 1 名人员。

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结转阳光扶贫款。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1.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28.86 万元，支出决算 99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费用支出。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4.85 万元，支出决算 7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专项按合同支付，以年年度采购项目--江阴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 231.9 万元，支出决算 1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专项按合同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印染企业规划及环评编制、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等。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 127 万元，支出决算 11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合同支付。

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9,665.56 万元，支出决算 6,9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

年度下达省级资金抵扣市级资金。

6.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合同支付。

7.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1,553.58 万元，支出决算 56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合同支付。

8.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72.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资金。

9.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4,16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资金。

10. 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5.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资金。

11. 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75 万元，支出决算 2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2. 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

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省级资金。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758.21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基础项目, 无年初预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236.13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基础项目, 无年初预算。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05 万元, 支出决算 157.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6.61 万元, 支出决算 405.2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76.75 万元, 支出决算 585.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人员提租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75.77

万元，支出决算 38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购房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

（六）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余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1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16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0.51 万元，增长 3.12%，变动原因：

人员经费增加，住房改革支出增加，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新增仪器设备等专项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1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7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97 万元，变动原因：监测站新购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95%；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5%。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72.6 万元，支出决算 25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燃料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60.53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监测站新购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支出决算 2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04 万元，接待 122 批次，3370 人次，开支内容：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帮扶和带案下访招待费、意识形态巡视组招待费、督察组招待费等；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1.25 万元，支出决算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召开次数。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400 人次，开支内容：263 会议、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南闸街道空气自动站专项调查启动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次数。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165 人次，开支内容：无锡市监察人员业务培训费、新招录人员培训费、水质色度培训、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培训、内审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9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23 万元，增长 51.95%，变动原因：在建工程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5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96 万元，增长 27.38%，变动原因：2021 年度日常办公费、澄江分局办公大楼租赁费、办公大楼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较上年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9.6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3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20.2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清洁生产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